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政玲
電話：02-7736-5640
電子信箱：dsfmo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獎字第1127300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2學年度獎學金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並請貴校於112年10月2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，逾期不受理；申請相關說明及表件，請至本會「獎學金公告資訊網 (<https://scholarshipinfo.moe.edu.tw/>)」檢閱及下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2年7月17日第11屆第6次（本會第91次）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本會「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」（下稱「作業規定」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轉知符合本會112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於旨揭網站下載並填妥112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申請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之獎助學金項目者，請填寫其專用表格），向學校提出；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生，請向畢業或轉出學校提出。
- 三、請學校客觀公正審核申請案。本會「指定學校」之獎學金項目，請學校遴選最優學生；「未指定學校」項目，則請依上掲作業規定，擇取前三名。超額選送學校，本會將取



3

建國中學 1120829



MPAA1126011689

消該項獎學金之申請資格，請學校留意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四、學校除於擬選送申請表之「學校初審」欄勾選、簽章及加蓋學校印信，併同證明文件，於旨述期限前函送本會外，並請將彙整後之申請清單電子檔（請勿變更欄位及格式）email至dsfmoem@mail.moe.gov.tw (email主旨載明：申請清單-○○大學)。

五、本會受理申請案後，不另為函復。後續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頁，並函知學校。

六、本會獎學金項目、名額係依據捐贈情形及基金利息而定，非每年度固定不變，請學校審慎推薦，且勿預為承諾。

七、每位學生至多申請2項獎學金，且以獲配1項為限。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與本作業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；領有公費（軍費）及在職專班學生，亦不得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中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